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	原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
項目	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		應繳金額合計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由公庫計算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
說明： 1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時適用。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附於自動補報申報書內一併補報。 2.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超額分配年度之次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3.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					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		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自動補報申報書，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補報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	原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
項目	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		應繳金額合計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由公庫計算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代收明細		納稅義務人電話：	
		營利事業名稱			
		所屬年度		由公庫計算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
		稅目			
		應繳金額合計			總計(元)
				原法定繳納期間：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